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蔡筱蕊小姐	個人權益	500,000
蔡世亮先生	個人權益	9,000,000

除上文以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要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等擁有購股權權益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蔡筱蕊小姐	個人權益	38,584,795
歐宜蓉女士	個人權益	11,981,846
蔡嵩豐先生	個人權益	10,784,435
韓景生先生	個人權益	1,197,411
蔡世亮先生	個人權益	38,584,795
蔡世亮先生(附註1)	家族權益	38,584,795
何海如先生(前任董事)(附註2)	個人權益	3,114,197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蔡世亮先生之夫人許金葉女士。
2.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失效。

於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等概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要員或彼等之配偶又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附註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權益總額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	426,191,518	426,191,518	27.54	1
Seapower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	426,191,518	426,191,518	27.54	1
海裕實業有限公司	—	426,191,518	426,191,518	27.54	1
Felca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lcasa」)	53,000,000	373,191,518	426,191,518	27.54	2
復益有限公司 (「復益」)	373,191,518	—	373,191,518	24.12	3

附註：

1. 此乃Felcasa及復益所持有之426,191,518股本公司股份中被視為擁有之權益，Felcasa及復益均為此等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此等權益包括復益所持有之373,191,518股本公司股份中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復益乃Felcasa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此項權益包括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以承押人形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159,315,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或從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筱蕊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